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4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2011年5月5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表本公佈。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要約邀請。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並非進行任何有關證券的投資活動或任何種類投資的邀請。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亦不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 行使部分超額配發權、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行使部分超額配發權

本公司宣佈，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1年5月27日行使部分超額配發權，涉及208,734,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3.9%，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下的每股股份發售價。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1年5月27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

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超額配發國際發售合共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佳境借入合共22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配發；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1.45港元至1.5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買入合共16,266,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於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在公開市場買入股份的日期為2011年5月25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50港元；及
- (iv) 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發權，涉及208,734,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3.9%。

### 行使部分超額配發權

本公司宣佈，穩定價格操作人(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1年5月27日行使部分超額配發權，涉及208,734,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3.9%，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1.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下的每股股份發售價。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11年6月1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緊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佳境(附註)	2,579,971,923	43.00%	2,579,971,923	41.55%
長盛	870,940,571	14.52%	870,940,571	14.03%
新創	754,281,703	12.57%	754,281,703	12.15%
財務投資者	294,805,803	4.91%	294,805,803	4.75%
公眾	1,500,000,000	25.00%	1,708,734,000	27.52%
總計	<u>6,000,000,000</u>	<u>100%</u>	<u>6,208,734,000</u>	<u>100%</u>

附註：包括佳境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225,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由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可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作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所補充)「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11年5月27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超額配發國際發售合共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根據借股協議向佳境借入合共22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上述超額配發；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按每股股份1.45港元至1.50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接連在市場買入合共16,266,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於穩定價格期間最後一次在公開市場買入股份的日期為2011年5月25日，價格為每股股份1.50港元；及
- (iv) 穩定價格操作人(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發權，涉及208,734,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發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3.9%。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寶華先生

香港，2011年5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田守良先生、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思作寶先生、吳慶國先生、王立輝先生及王德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